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黃建豪

黃章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3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26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鉉岱